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6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志良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 103年度重上字第8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前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56號判決（原裁定誤載為329號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法院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 5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原法院上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